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呼图壁县教育局的呼图壁县第一中学初中部教学仪器设备采购项目标项4（2024HTBZFCGZXhw0015）的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第一中学初中部教学仪器设备采购项目，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西安诺瓦星云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9人，营业收入为2510万元，资产总额为162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第一中学初中部教学仪器设备采购项目，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福佑（河北）工控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3人，营业收入为1756万元，资产总额为75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乌鲁木齐辰谷夕人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1月28日